证券代码: 871884

证券简称: ST 三博会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b>其他有关规定</b>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 2017	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 2017 年
年2月由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以整体	2 月由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以整体变
变更的方式股改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	更的方式股改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州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b>取得营业</b>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8909312X6。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三博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三博
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英文名称:</b>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 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 票的形式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Zhejiang Samexpo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Holdings Co., Ltd.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总股份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为人民币1元。……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 总数为 1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 金额为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 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 司合并;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 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 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 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 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 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 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计报告;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 . . . . .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 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 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 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 发生的重大事件: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 当禁止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 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 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 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 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 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董 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应立即督促其归还,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 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十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十七)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对外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万的。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融资、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融资; 单笔担 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 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 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 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 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 司造成损害的,责任主体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 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 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 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 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 . .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 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具体地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 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 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 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 • •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 • • • •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其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根据有关 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 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应提供合法有 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 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 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 . . . .

除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 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 • • •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 • • • •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 • • •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者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证件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股份总数的比例; 姓名或名称; (四)对每一
- (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
  - (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讨。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 | 款第(十六)项标准的交易: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票: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 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第八十六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 决。 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四)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 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 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 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 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 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五)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 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 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 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 决。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方式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 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 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首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由发起人提名推荐,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下届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 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 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 发起人提名推荐,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 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 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说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 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 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 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

第八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 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

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 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 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 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 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 上注明其所选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 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 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 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 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 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 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监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 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不进行公告。公 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将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规则,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 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 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 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 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帐户存储;
-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 的机密信息: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 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 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 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 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 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 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 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 授他人行使;
-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限。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 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 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大会审议的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之 外的其他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 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50%以下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50%以下的,且超过300万元的。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就相关交易事项

....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的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融 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超过 50%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同意董事会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上述权限范围内 就相关交易事项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 理审批决定。 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因合理原 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 股东提议时: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 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如有前条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可以书面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董事。

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 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 决方式对决议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须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方式或其他能够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举手 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决议 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为投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 定的情形;
-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 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 定的情形:
-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 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职责分工及权限:
- (二)总经理会议的召集、议事及 决策程序;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信息 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分工 及权限;
- (二)总经理会议的召集、议事及 决策程序;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 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编制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财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 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 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 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 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 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 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批露,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独立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 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批露,必 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合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合并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十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符 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 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三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 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 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 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 (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 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 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 (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 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 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 (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 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 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 (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所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 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所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刋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 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 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 制。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 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 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 排等,并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 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 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秉承"诚信、公正、周到"的服务理念,公司 致力于会展行业,深耕细作,为促进各中小企业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为会展事 业贡献有益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0,000,0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以现场会议、通讯会议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应当将对所议事项的明确意见及投票结果(同意、反对、弃权)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 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 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